

# 不动产更正登记公告

编号：LZ2026001 号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，拟对下列不动产登记簿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,现予以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6年6月25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更正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林周县甘曲镇甘曲村便民服务大厅不动产窗口

联系方式：0891-6406782

序号	不动产坐落	更正内容	备注
1	林周县甘曲镇 伍金村	林周县金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林国用籍第 016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内容与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一致。	证载内容与出让合同不一致，拟依职权予以更正登记。请相关权利人在公告期内将一致后的书面材料提交本机构。

